

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21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；会议于2017年9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。会议由董事长赵晓群女士主持，应参加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董事9名。公司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与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签署<投资协议>部分内容的议案》。

同意根据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，调整公司与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签署的《投资协议》部分内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与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签订《投资协议》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9）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披露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弃权0票、反对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发路 3 号长城科技大厦 2 号楼 13 楼深圳分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9 月 26 日